

其後的調整(一九八〇年至八三年)

一九八〇年，常委會由鍾士元爵士新任主席。當時首長級薪俸正進行檢討，常委會於是對總薪級表內頂端的薪點和紀律人員薪級表內同級的薪點作進一步研究。常委會考慮過為首長級釐訂的最低薪額後，在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二次報告書（常委會於一九八〇年十月發表的第五號報告書）內建議把總薪級表第45點以上及紀律人員薪級表（主任級）第31點以上每個薪點的增薪額略為調整，使新總薪級表和紀律人員薪級表（主任級）的頂點分別達到51點和第37點。

2. 受上述建議影響的薪級經已獲得調整，並追溯至一九七九年十月一日生效，詳情如下：—

	<u>第二號報告書</u> <u>建議的薪級</u>	<u>第五號報告書</u> <u>修訂的薪級</u>
總督察(皇家香港警察隊)	DPS(0) 24—28	DPS(0) 24—29
助理消防區長		
救護總監		
主任督導員		
總工業主任(監獄署)		
助理海關監督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警司(皇家香港警察隊)	DPS(0) 29—31	DPS(0) 30—33
消防區長		
助理救護總長		
監獄長		
監獄長(監獄工業)		
海關監督		
助理總入境事務主任		
高級警司(皇家香港警察隊)	DPS(0) 32—34	DPS(0) 34—37
高級消防區長		
高級監獄長		
高級海關監督		
總入境事務主任		

3. 工藝教導員（監獄署）職系（即現時的工藝教導員（懲教事務）職系）的薪級在一九八一年得到提高，由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第9-21點提高至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第9-25點，回復以往與工藝教師職系的薪級關係，工藝教師職系經已改編為三級工場導師，其薪級經已提高（請參閱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一月發表的第六號報告的附件四（十七））。

4. 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系的薪級在一九八三年提高，因為該職系的職責在一九七九年起有所改變，調整的詳情如下：-

	在一九七九年 <u>的本來薪級</u>	一九八三年建 <u>議的調整薪級</u>
入境事務助理員	DPS(R) 1-13 (長期服務增薪 點14, 15)	DPS(R) 3-16 (長期服務增薪 點17, 18)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DPS(R) 14-21	DPS(R) 17-25

(註：本附件內全部職級名稱均摘錄自香港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一九七九年發表的第二號報告書。)